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相关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士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同时，同意公司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具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和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向银行等机构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根据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自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即 2022 年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 150 亿元人民币，该额度拟用于公司向银行等机构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委托贷款、委托债权投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保理、应收账款质押、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付款保函、质量保函、供应链金融、商票保贴等业务。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在办理前述银行等机构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手续时，可以用其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担保。

就上述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经营需要选择融资银行等机构及单笔融资额度，就融资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订。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ABN）等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类型。

就注册发行的债务额度，如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注册发行总金额有限制要求的，则以该金额为上限；对于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不受协会注册额度限制的债务融资工具，额度分别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中期票据注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

公司视实际资金需求安排进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并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分公司生产经营资金、调整债务结构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同意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处理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该项授权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 决定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类型、品种、金额、期限、发行批次及数额、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并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利率；

2. 选择及聘任合格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及聘任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及法律顾问；

3. 进行一切必要磋商、修订及签订所有相关协议及其它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批准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文件、发行文件、承销协议、所有为作出必要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4. 办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所有必要的批准及必要的注册及备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发行该工具向相关部门递交注册申请及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对发行该工具的建议作出必要修订；

5. 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就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及处理或决定所有相关事宜；

7. 上述授权在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及授权期限内注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分）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商业汇票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分）公司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票据池内其它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或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票据池质押额度由全体签约企业共享。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具体确定及办理，但不得超过票据池业务额度。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经营需要决定单笔融资额度，决定参与票据池业务的子（分）公司及其变更，签署融资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对子公司拟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债券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债券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含）等值人民币 10 亿元，在最高额度内债券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债券投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分）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分）公司在业务开展期限内使用合计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分）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及子（分）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在关联董事王晶翼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药物研发，实施公司的三发驱动战略，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王晶翼先生持有科伦博泰部分股份，公司充分掌握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并了解其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情况。科伦博泰承担本次所增加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费用，保护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相关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向科伦博泰提供财务资助。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在关联董事王晶翼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科伦药研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研”）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药物研发，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王晶翼先生持有科伦药研部分股权，公司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有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充分掌握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并了解其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情况。科伦药研承担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费用，保护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相关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向科伦药研提供财务资助。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科伦药研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科伦药研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发

表示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价值持续增长的考虑，对部分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 13,267,61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438,690,477 股的 0.9222%。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由公司注销相应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同时，公司将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本公告附件 1，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公司对《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全文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附件 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8,690,477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5,422,862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38,690,477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25,422,862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等事項；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重大资产重组；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項。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等事項；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重大资产重组；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连续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章程所指“控股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合并范围内的企业）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章程所指“控股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合并范围内的企业）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根据本章程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运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或非职工代表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根据本章程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运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或非职工代表

监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一）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1. 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2. 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二）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本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1.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 （四） 投票方式 1. 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2.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3. 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4.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五） 董事或监事的当选原则 1.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按照董事、监	监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一）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1. 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2. 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二）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本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1.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 （四） 投票方式 1. 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2.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3. 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4.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五） 董事或监事的当选原则 1.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按照董事、监
--	--

	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3.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4. 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持有或者合并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持有或者合并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可以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3.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4. 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持有或者合并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持有或者合并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可以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

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4. 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二）公司对外投资（包括设立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增加股权投资等）、证券投资（包括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收购、出售或划转资产）、委托理财、财务资助等事项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均未达到2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20%，或者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3项或第5项标准达到或超过2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经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三）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向金融机构融资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5%，且未达到3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四）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	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外投资（包括设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增加股权投资等）、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收购、出售或划转资产）、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等投资；衍生品是指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等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低于20%；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且低于20%； 3. 交易产生的利润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以上且低于2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1%以上且低于20%；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以上且低于2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按照前述规定的标准计算，所有标准均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长批准后执行；任一标准达到或超过前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3项或第5项标准达到或超过2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经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向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5%，由董事长审批；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	--

	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达到下述标准的,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如果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前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六)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七)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累计计算的原则另有特别规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5%, 且未达到30%的, 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30%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对外融资需要以公司资产提供担保的, 参照前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四)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 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 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 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低于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的, 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捐赠金额低于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的, 捐赠方案由总经理审批, 并报董事会备案; 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以上的, 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以上的,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累计对外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以上的, 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达到下述标准的,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由董事长进行审批(关联交易对方系公司董事长的除外)。
--	---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如果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前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七)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八)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累计计算的原则另有特别规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负责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以内的金融机构融资; (四)负责决定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收购、出售或划转资产事项;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负责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以内的金融机构融资; (四)负责决定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收购、出售或划转资产事项;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1年, 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取得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1年, 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四川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四川省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执行。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